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0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